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17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（31441123_1130117626_1_ATTACH1.pdf、
31441123_113011762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
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2024/04/2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